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编号:临2015-094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11月2日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15年10月2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6人,陆致成先生授权委托杨剑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代放先生主持,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黄代放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产质量、优化财务状况、增强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上海博辕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除泰豪晟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晟大”)以外的股东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96.22%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公司、标的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公司本次购买标的公司96.22%股权以及泰豪晟大2015年3月向标的公司增资2,500万元累计计算,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由于涉及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的对价,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四十四条的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并由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提出审核意见并表决。

董事会对本项议案下列表决事项逐一进行表决: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1.1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除泰豪晟大以外的其他股东,具体为胡健、宁波杰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杰宝”)、余弓卜、宁波杰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杰赢”)、杭州科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科发”)、成海林、浙江中赢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江中赢”)、宁波科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科发”)、浙江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江赛盛”)、宁波赛伯乐甬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赛伯乐”)、杭州赛伯乐晨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赛伯乐”)、宁波市科发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科发二号”)、李爱明、郭兆滨、张磊以及谢建军。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黄代放回避表决。

1.2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95.22%股权,标的公司各股东持有标的公司出资额及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胡 健	5,002,500.00	5,002,500.00	28.48
2	宁波杰宝	2,394,165.00	2,394,165.00	13.63
3	余弓卜	1,587,000.00	1,587,000.00	9.04
4	宁波杰赢	1,414,500.12	1,414,500.12	8.05
5	杭州科发	1,187,499.44	1,187,499.44	6.76
6	成海林	851,000.00	851,000.00	4.85
7	泰豪晟大	840,058.00	840,058.00	4.78
8	浙江中赢	763,689.00	763,689.00	4.35
9	宁波科发	734,206.64	734,206.64	4.18
10	浙江赛盛	702,283.61	702,283.61	4.00
11	宁波赛伯乐	702,283.61	702,283.61	4.00
12	杭州赛伯乐	638,440.56	638,440.56	3.64
13	宁波科发二号	338,372.94	338,372.94	1.93
14	李爱明	115,000.00	115,000.00	0.65
15	郭兆滨	115,000.00	115,000.00	0.65
16	张 磊	115,000.00	115,000.00	0.65
17	谢建军	63,848.08	63,848.08	0.36
合计		17,564,847	17,564,847	100.00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黄代放回避表决。

1.3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购买的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以评估基准日(指2015年7月31日,下同)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协议各方协商确定。中联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定向增发股份收购上海博辕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股权项目上海博辕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1433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标的资产收益法评估值为68,637.03万元。交易双方参考评估价值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63,795.6518万元。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黄代放回避表决。

1.4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全部对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取得交易对价,以及取得的股份对价占其取得的交易对价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名称	应取得的交易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占其交易对价的比例
1	胡 健	19,081.7204	100%
2	宁波杰宝	9,132.3912	100%
3	余弓卜	6,053.5113	100%
4	宁波杰赢	5,395.5214	100%
5	杭州科发	4,529.6416	100%
6	成海林	3,246.0858	100%
7	浙江中赢	2,913.0435	100%
8	宁波科发	2,800.5849	100%
9	浙江赛盛	2,678.8165	100%
10	宁波赛伯乐	2,678.8165	100%
11	杭州赛伯乐	2,435.2912	100%
12	宁波科发二号	1,290.7022	100%
13	李爱明	438.6602	100%
14	郭兆滨	438.6602	100%
15	张 磊	438.6602	100%
16	谢建军	243.5445	100%
合计		63,795.6518	100%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黄代放回避表决。

1.5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黄代放回避表决。

1.6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标的公司除泰豪晟大以外的股东,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黄代放回避表决。

1.7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基于公司近年盈利状况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比较,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协商并兼顾各方利益,确定采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

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为13.37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随之作出调整。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黄代放回避表决。

1.8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2,243.8293万股,向标的公司各股东持有的标的公司出资额及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名称	取得的公司发行的股份(万股)
1	胡 健	1,427.2042
2	宁波杰宝	683.0509
3	余弓卜	452.7682
4	宁波杰赢	403.5543
5	杭州科发	338.7914
6	成海林	242.7887
7	浙江中赢	217.8790
8	宁波科发	209.4678
9	浙江赛盛	200.3602
10	宁波赛伯乐	200.3602
11	杭州赛伯乐	182.1459
12	宁波科发二号	96.5371
13	李爱明	32.8092
14	郭兆滨	32.8092
15	张 磊	32.8092
16	谢建军	18.2157
合计		4,771.5512

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黄代放回避表决。

1.9锁定期安排

(1)本次向胡健、余弓卜、成海林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不能转让,并在12个月限售期届满之日起根据如下方式分五次解禁: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且2016年度的标的公司《专项审核报告》(指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各年度盈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下同)出具后,解禁额度为胡健、余弓卜、成海林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获得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00%;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24个月且2017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解禁额度为胡健、余弓卜、成海林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获得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00%;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且2018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解禁额度为胡健、余弓卜、成海林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获得的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且2018年度的标的公司《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解禁额度为胡健、余弓卜、成海林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获得的公司股份总数的15.00%;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48个月且2019年度的标的公司《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解禁额度为胡健、余弓卜、成海林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获得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60个月且2020年度的标的公司《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指利润补偿期间届满时,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做标的资产价值进行减值测试出具的减值测试报告,下同)出具后,解禁额度为胡健、余弓卜、成海林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获得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即李爱明、郭兆滨、张磊、宁波杰赢、宁波杰宝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获得的公司股份全部解禁。每次股份解禁时,如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需实施股份补偿的,则当年解禁的股份数为:胡健、余弓卜、成海林认购的股份总数×当年解禁比例-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其中,第一次解禁时还应扣除因履行2015年度业绩补偿义务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当年扣减后可解锁的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0的,则胡健、余弓卜、成海林各自当年可解锁的股份数为0,且次年可解锁的股份数量还应扣减该差额的绝对值。

(2)本次向李爱明、郭兆滨、张磊、宁波杰赢、宁波杰宝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能转让,自12个月限售期届满之日起根据如下方式分三次解禁: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且标的公司2016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解禁额度为李爱明、郭兆滨、张磊、宁波杰赢、宁波杰宝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获得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00%;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24个月且2017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解禁额度为李爱明、郭兆滨、张磊、宁波杰赢、宁波杰宝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获得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即李爱明、郭兆滨、张磊、宁波杰赢、宁波杰宝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获得的公司股份全部解禁。每次股份解禁时,如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需实施股份补偿的,则当年解禁的股份数为:李爱明、郭兆滨、张磊、宁波杰赢、宁波杰宝认购的股份总数×当年解禁比例-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其中,第一次解禁时还应扣除因履行2015年度业绩补偿义务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当年扣减后可解锁的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0的,则李爱明、郭兆滨、张磊、宁波杰赢、宁波杰宝各自当年可解锁的股份数为0,且次年可解锁的股份数量还应扣减该差额的绝对值。

(3)本次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黄代放回避表决。

1.10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黄代放回避表决。

1.11本次发行股份的登记

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后1个月内,公司应完成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事宜,办理完毕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各交易对方名下的手续。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黄代放回避表决。

1.12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比例共享;标的公司截至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及基准日后实现的净利润归公司所有。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黄代放回避表决。

1.13标的资产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由公司享受,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亏损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承担。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黄代放回避表决。

1.14业绩承诺、补偿

(1)净利润承诺数

①胡健、余弓卜、成海林、李爱明、郭兆滨、张磊、宁波杰赢和宁波杰宝承诺标的公司在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如下:

2015年度:3,500万元;

2016年度:5,500万元;

2017年度:7,150万元;

2018年度:9,295万元。

②胡健、余弓卜、成海林承诺标的公司在2019年度、2020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如下:

2019年度:10,689.25万元;

2020年度:12,292.64万元。

(2)实际净利润数的确定

各方一致同意,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交割后,公司在委托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一并委托该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当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与补偿义务人承诺的标的公司利润补偿期间当年应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3)利润承诺补偿

①各方一致同意,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若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小于补偿义务人承诺的标的公司同期净利润数,则补偿义务人应在该年度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义务人关于标的公司在该年度实际净利润数小于承诺净利润数的事实,并要求补偿义务人向公司进行利润补偿,具体补偿要求如下:

第一,2015年的补偿金额计算公式为:

当年应补偿金额=补偿义务人当年承诺利润数-标的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数

第二,2016年至2020年各年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当年应补偿金额=(补偿义务人当年承诺利润数-标的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数)-补偿义务人在2016年至2020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公司本次购买标的公司的95.22%股权的交易总价格。

前述净利润数均以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确定。

①依据《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协议书》第十八条第2项第(1)、(2)以及第3项的规定解除协议的;

②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并且经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协商无法达成解决方案,导致协议无法履行或协议目的无法实现;

③其他不可归咎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的原因。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任何一方的原因,各违约方计划付违约金总额为2,000万元,各主体按照各自取得的公司股份比例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协议书》第十八条第2项第(1)、(2)以及第3项的规定解除协议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按其在标的资产交割日(指办理完毕标的资产过户至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下同)各自持有标的公司出资额占其合计持有标的公司出资额的比例计算应取得的相应股份数量,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交易对方取得的公司股份数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名称	取得的公司发行的股份(万股)
1	胡 健	1,427.2042
2	宁波杰宝	683.0509
3	余弓卜	452.7682
4	宁波杰赢	403.5543
5	杭州科发	338.7914
6	成海林	242.7887
7	浙江中赢	217.8790
8	宁波科发	209.4678
9	浙江赛盛	200.3602
10	宁波赛伯乐	200.3602
11	杭州赛伯乐	182.1459
12	宁波科发二号	96.5371
13	李爱明	32.8092
14	郭兆滨	32.8092
15	张 磊	32.8092
16	谢建军	18.2157
合计		4,771.5512

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1.26锁定期安排

(1)本次向胡健、余弓卜、成海林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不能转让,并在12个月限售期届满之日起根据如下方式分五次解禁: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且2016年度的标的公司《专项审核报告》(指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各年度盈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下同)出具后,解禁额度为胡健、余弓卜、成海林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获得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00%;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24个月且2017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解禁额度为胡健、余弓卜、成海林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获得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00%;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且2018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解禁额度为胡健、余弓卜、成海林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获得的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且2018年度的标的公司《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解禁额度为胡健、余弓卜、成海林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获得的公司股份总数的15.00%;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48个月且2019年度的标的公司《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解禁额度为胡健、余弓卜、成海林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获得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60个月且2020年度的标的公司《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指利润补偿期间届满时,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做标的资产价值进行减值测试出具的减值测试报告,下同)出具后,解禁额度为胡健、余弓卜、成海林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获得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即李爱明、郭兆滨、张磊、宁波杰赢、宁波杰宝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获得的公司股份全部解禁。每次股份解禁时,如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需实施股份补偿的,则当年解禁的股份数为:胡健、余弓卜、成海林认购的股份总数×当年解禁比例-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其中,第一次解禁时还应扣除因履行2015年度业绩补偿义务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当年扣减后可解锁的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0的,则李爱明、郭兆滨、张磊、宁波杰赢、宁波杰宝各自当年可解锁的股份数为0,且次年可解锁的股份数量还应扣减该差额的绝对值。

(2)本次向李爱明、郭兆滨、张磊、宁波杰赢、宁波杰宝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能转让,自12个月限售期届满之日起根据如下方式分三次解禁: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且标的公司2016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解禁额度为李爱明、郭兆滨、张磊、宁波杰赢、宁波杰宝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获得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00%;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24个月且2017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解禁额度为李爱明、郭兆滨、张磊、宁波杰赢、宁波杰宝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获得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即李爱明、郭兆滨、张磊、宁波杰赢、宁波杰宝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获得的公司股份全部解禁。每次股份解禁时,如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需实施股份补偿的,则当年解禁的股份数为:李爱明、郭兆滨、张磊、宁波杰赢、宁波杰宝认购的股份总数×当年解禁比例-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其中,第一次解禁时还应扣除因履行2015年度业绩补偿义务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当年扣减后可解锁的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0的,则李爱明、郭兆滨、张磊、宁波杰赢、宁波杰宝各自当年可解锁的股份数为0,且次年可解锁的股份数量还应扣减该差额的绝对值。

(3)本次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黄代放回避表决。

1.27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黄代放回避表决。

1.28本次发行股份的登记

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后1个月内,公司应完成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事宜,办理完毕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各交易对方名下的手续。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黄代放回避表决。

1.2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比例共享;标的公司截至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及基准日后实现的净利润归公司所有。

1.30标的资产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由公司享受,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亏损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承担。

1.31业绩承诺、补偿

(1)净利润承诺数

③胡健、余弓卜、成海林、李爱明、郭兆滨、张磊、宁波杰赢和宁波杰宝承诺标的公司在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如下:

2015年度:3,500万元;

2016年度:5,500万元;

2017年度:7,150万元;

2018年度:9,295万元。

④胡健、余弓卜、成海林承诺标的公司在2019年度、2020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如下:

2019年度:10,689.25万元;

2020年度:12,292.64万元。

(2)实际净利润数的确定

各方一致同意,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交割后,公司在委托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一并委托该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当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与补偿义务人承诺的标的公司同期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单独披露,并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3)利润承诺补偿

①各方一致同意,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若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小于补偿义务人承诺的标的公司同期净利润数的,则公司应在该年度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义务人关于标的公司在该年度实际净利润数小于承诺净利润数的事实,并要求补偿义务人向公司进行利润补偿,具体补偿要求如下:

第一,2015年的补偿金额计算公式为:

当年应补偿金额=补偿义务人当年承诺利润数-标的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数

第二,2016年至2020年各年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当年应补偿金额=(补偿义务人当年承诺利润数-标的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数)-补偿义务人在2016年至2020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公司本次购买标的公司的95.22%股权的交易总价格。

前述净利润数均以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确定。

⑥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补偿义务人不负有补偿义务的,公司应当在当年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五日内向其出具确认文件。

⑦如发生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任何客观事实,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疫情或其他天灾等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等社会性事件,导致利润补偿期间内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小于补偿义务人承诺的标的公司相应年度净利润数,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对约定的补偿金额予以调整。

⑧各方一致同意,胡健、余弓卜、成海林、李爱明、郭兆滨、张磊、宁波杰赢、宁波杰宝为标的公司的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的承诺利润补偿义务人;胡健、余弓卜、成海林为标的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的承诺利润补偿义务人,且为标的公司减值补偿义务人。在利润补偿期间,若补偿责任人丧失劳动能力、被宣告失踪、死亡或被宣告死亡,则该补偿责任人的补偿义务由继承该补偿责任人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所取得股份的继承人承担。

(4)补偿方式

①补偿义务人应当优先以现金进行补偿,现金补偿不足部分以其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届时尚未出售的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该等应补偿的股份由公司以1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已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补偿义务人现金及股份合计补偿上限为补偿义务人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的股份对价总额。

补偿义务人在盈利承诺期内应逐年对公司进行补偿,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0时,按0计算,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若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补偿义务人按本条计算的应补偿股份在补偿实施前各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由公司享有。

②补偿义务人按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各自所获得的公司支付对价占补偿义务人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合计所获得的公司总支付对价的比例计算各自每年应当补偿给公司的总金额。

(5)利润承诺现金补偿的支付

补偿义务人应在接到公司补偿通知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补偿的现金支付完毕,非因补偿义务人自身原因导致支付无法完成的除外。

(6)利润承诺股份补偿的程序

利润补偿期间内,补偿义务人补偿的股份数由公司按照总价1.00元的价格回购并依法注销。公司应在应补偿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45个交易日内发出召开审议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份回购注销事宜。

(7)减值测试及补偿

①各方一致同意,在利润补偿期限届满时,应由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做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则减值补偿主体应另行一次性于补偿期限届满时支付补偿。

②补偿金额的确定

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补偿义务人已支付的补偿额。

如发生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任何客观事实,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疫情或其他天灾等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等社会性事件,导致减值测试的公司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小于补偿义务人承诺的标的公司同期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单独披露,并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3)利润承诺补偿

⑤各方一致同意,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若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小于补偿义务人承诺的标的公司同期净利润数的,则公司应在该年度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义务人关于标的公司在该年度实际净利润数小于承诺净利润数的事实,并要求补偿义务人向公司进行利润补偿,具体补偿要求如下:

第一,2015年的补偿金额计算公式为:

当年应补偿金额=补偿义务人当年承诺利润数-标的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数

第二,2016年至2020年各年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当年应补偿金额=(补偿义务人当年承诺利润数-标的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数)-补偿义务人在2016年至2020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公司本次购买标的公司的95.22%股权的交易总价格。

前述净利润数均以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确定。

⑥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补偿义务人不负有补偿义务的,公司应当在当年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五日内向其出具确认文件。

⑦如发生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任何客观事实,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疫情或其他天灾等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等社会性事件,导致利润补偿期间内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小于补偿义务人承诺的标的公司相应年度净利润数,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对约定的补偿金额予以调整。

⑧各方一致同意,胡健、余弓卜、成海林、李爱明、郭兆滨、张磊、宁波杰赢、宁波杰宝为标的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的承诺利润补偿义务人;胡健、余弓卜、成海林为标的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的承诺利润补偿义务人,且为标的公司减值补偿义务人。在利润补偿期间,若补偿责任人丧失劳动能力、被宣告失踪、死亡或被宣告死亡,则该补偿责任人的补偿义务由继承该补偿责任人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所取得股份的继承人承担。

(4)补偿方式

③补偿义务人应当优先以现金进行补偿,现金补偿不足部分以其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届时尚未出售的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该等应补偿的股份由公司以1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已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补偿义务人现金及股份合计补偿上限为补偿义务人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的股份对价总额。

补偿义务人在盈利承诺期内应逐年对公司进行补偿,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0时,按0计算,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若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补偿义务人按本条计算的应补偿股份在补偿实施前各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由公司享有。

④补偿义务人按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各自所获得的公司支付对价占补偿义务人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合计所获得的公司总支付对价的比例计算各自每年应当补偿给公司的总金额。

(5)利润承诺现金补偿的支付

补偿义务人应在接到公司补偿通知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补偿的现金支付完毕,非因补偿义务人自身原因导致支付无法完成的除外。

(6)利润承诺股份补偿的程序

利润补偿期间内,补偿义务人补偿的股份数由公司按照总价1.00元的价格回购并依法注销。公司应在应补偿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45个交易日内发出召开审议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份回购注销事宜。

(7)减值测试及补偿

⑦各方一致同意,在利润补偿期限届满时,应由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做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则减值补偿主体应另行一次性于补偿期限届满时支付补偿。

⑧补偿金额的确定

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补偿义务人已支付的补偿额。

如发生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任何客观事实,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疫情或其他天灾等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等社会性事件,导致减值时标的公司非正常减值,应免除胡健、余弓卜、成海林相应补偿责任。

⑨减值补偿义务人

各方一致同意,胡健、余弓卜、成海林为标的公司减值补偿主体。

⑩补偿方式

减值补偿主体应当优先以现金进行补偿并应在接到公司补偿通知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补偿的现金。现金补偿不足部分以其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届时尚未出售的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该等应补偿的股份由公司以1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公司应在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的45个交易日内发出召开审议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个月内办理完毕回购股份注销事宜。

因标的公司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已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若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减值补偿主体按本条计算的应补偿股份在补偿实施前各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由公司享有。

减值补偿主体按各自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各自所获得的公司支付对价占其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合计所获得的公司总支付对价的比例计算各自每年应当补偿给公司的总金额。

①期末减值额应为标的公司在本次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即标的公司96.22%股权)的评估值并排除利润补偿期限内的股东增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对标的资产评估值的影响数。上述期末减值额的计算应经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并在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的基础上进行。

②唯一减值补偿主体因标的公司减值补偿与利润承诺补偿合计不超过该减值补偿主体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程中取得的股份对价的价值总额。

(8)相关费用的调整

若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则“应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等参数需进行相应调整。

(9)关于超过利润承诺数的奖励

若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累积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超过累积承诺盈利数,则超过累积承诺盈利数部分的50%用于奖励标的公司管理团队。奖励人员应为胡健及由其提名并由标的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具体奖励人员的范围和奖励金额分配事项由胡健确定,并提交标的公司董事会审核通过,并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后书面报告公司,由公司在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分别支付给届时尚在标的公司任职的管理团队成员,上述奖励应于标的公司减值测试完成后1个月内(且不晚于利润补偿期间届满后6个月)计算并支付完成。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黄代放回避表决。

1.15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

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交割。标的公司股东负责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予以配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黄代放回避表决。

1.16违约责任

(1)《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协议书》